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宗韬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宗韬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专注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任财务总监朱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